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p> <p>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即列為上市公司，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其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前，由上市公司將上市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公司名稱、上市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權利、義務、面額、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有價證券過戶機構之名稱、證券承銷商名稱、承銷期間、價格、數量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p>	<p>第四十三條</p> <p>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即列為上市公司，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其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前，由上市公司將上市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公司名稱、上市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權利、義務、面額、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有價證券過戶機構之名稱、證券承銷商名稱、承銷期間、價格、數量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p>	<p>按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於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公說書上傳、上市公告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上市買賣、經發現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之處理暨簡稱等規定均有適用，爰增訂第九項準用之規定。以創新板公司申請股票改列一般板經本公司同意改列上市者，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為例，依第九項準用第三項規定，其改列上市案應予以撤銷，維持於創新板上市。如創新板公司申請股票改列一般板經本公司同意改列上市者，於其股票開始改列上市買賣前，經發現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依第九項準用第四項規定，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改列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拒絕查核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p>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p> <p>前項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於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p> <p>上市之有價證券，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p>	<p>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p> <p>前項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於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p> <p>上市之有價證券，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p>	<p>者，本公司得撤銷或終止其改列案，維持於創板上市。</p>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之受益憑證上市、發行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境外基金機構由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之臺灣存託憑證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債券上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之受益憑證上市、發行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境外基金機構由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之臺灣存託憑證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債券上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